

三农盛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SNSS Financial Leasing (Shenzhen) co.,Ltd

融  
资  
租  
赁  
合  
同

（售后回租）

合同编号：SNSSSHHZ 2025-0066 号

甲方：三农盛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证照号码：91440300MA5DCQ0K8Q  
法定代表人：黄为民  
联系地址（送达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903  
电话：0755-86671390  
开票资料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CQ0K8Q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903  
电话：0755-86671390  
户名：三农盛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755930665710801

乙方：环誉印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证照号码：91441900MA88LFQE5M  
法定代表人：林承大  
联系地址（送达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头桥东路南五街66号9栋101室  
联系电话：13823184200  
电子邮件地址：catwong@uprintshop.com

鉴于乙方融资需求，就乙方所有的物件向甲方申请融资租赁服务。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均已就本合同中涉及之权利、义务、责任进行了充分协商，理解本合同项下全部条款并自愿遵守。

#### 第一部分：所有权转让条款

##### 第一条 协议设立的前提

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售后回租交易方式，乙方将自有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件”，详见附件3）转让给甲方并租回使用，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事宜于所有权转让条款中作出约定。

##### 第二条 租赁物件及所有权转让信息表

2.1 乙方确认租赁物件为非财政购置资产。租赁物件的任何税费事项（包括若是进口设备所需缴纳的任何税款，减免税进口设备的售后回租未改变进口设备的实际使用状况）由乙方办理与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

2.2 所有权转让信息表详见附件1。

##### 第三条 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转移

3.1 无论租赁物件是否办理所有权转移的必要手续，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在甲方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同时转移给甲方（如分次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则租赁物件所有权在甲方支付第一笔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同时转移给甲方）。并且，该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转移视为乙方在租赁物件现有状态下向甲方交货。

3.2 上述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的同时视为甲方将租赁物件交付给乙方，乙方应向甲方签署《租赁物件接收证明》。

3.3 本合同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购买租赁物件的发票原件（如有时）、进口代理结算发票（如有时）等权利凭证和相关票据交甲方持有至本合同期限届满。

##### 第四条 租赁物件的质量担保

4.1 乙方保证租赁物件没有质量瑕疵，均系完整、完好、运转正常之自有设备。

4.2 乙方保证甲方将上述租赁物件交付时，如果租赁物件存在质量瑕疵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对租赁物件的质量提出异议或要求甲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权利担保

5.1 乙方保证在甲方支付货款前，对租赁物件享有合法、独立、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前或同时，租赁物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或限制，乙方未曾、将来也不会为租赁物件上设定任何抵押权和/或任何形式的担保权益。

5.2 乙方保证其对于租赁物件享有所有权的文件、证照是齐备的，负责在甲方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当日（如分次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则在甲方支付第一笔租赁物件协议价款当日）办理完毕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的必要手续，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但无论任何原因，无论租赁物件是否办理所有权转移的必要手续，只要甲方按照第一部分3.1条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甲方即享有对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5.3 鉴于售后回租的性质，对于租赁物件可能存在的权利瑕疵或限制，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 第六条 租赁物件升级等技术支持

- 6.1 租赁物件所需要的技术或服务支持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 6.2 乙方若有上述需要，应根据其与售后服务商签订的技术或服务合同向其主张相应权利。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所有权转让条款。如乙方违反本所有权转让条款项下第四条和/或第五条的约定，乙方仍须按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履行全部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租金、违约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乙方其他所有应付款项，赔偿甲方因租赁物件质量、权利瑕疵或限制所遭受的损失。
- 7.2 如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按照第三部分通用条款处理。

## 第二部分：售后回租赁条款

### 第一条 售后回租赁的性质和目的

- 1.1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购买本合同记载的租赁物件，并回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向甲方承租、使用该租赁物件并向甲方支付租金。

### 第二条 定义

- 2.1 租赁成本：基于第一部分条款中有关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约定及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费用。
- 2.2 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不计利息。保证金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任何租金、利息、违约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所有乙方应付款项。甲方有权以保证金冲抵乙方对甲方的任何欠款。在甲方用保证金冲抵乙方对甲方的欠款后，乙方应立即补足保证金至本合同约定的初始金额。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任何租金、利息、违约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所有乙方应付款项均全部付清后，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若乙方向甲方申请以部分保证金或者全部保证金冲抵最后一期或几期租金以及留购价款，经甲方同意后，甲方有权以部分保证金或者全部保证金冲抵最后一期或几期租金以及留购价款，也有权不同意乙方的上述申请。在租赁期结束前6个月，且保证金不发生抵扣，或者抵扣后乙方补足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以保证金按以下顺序冲抵乙方应付款项：A 最后一期或几期租金；B 留购价款。如保证金完成上述冲抵后仍有剩余，则甲方退还乙方剩余保证金；如保证金不足以完成前述冲抵，则乙方须在冲抵前将差额款项（以甲方通知为准）支付给甲方，前述冲抵在甲方足额收到前述差额款项时（且仅在甲方足额收到前述差额款项时）视为发生。
- 2.3 租金变更：本售后回租赁条款项下约定的租金如进行调整，则甲方以“租金变更通知书”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该租金变更通知书支付租金。
- 2.4 租金日：本售后回租赁条款项下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每期租金的租金日为租金实际到账（甲方账户）日，以银行凭证记载的日期为准。若乙方租金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该租金日提前到上一银行营业日。乙方承担租金支付时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 2.5 租赁期限：指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本售后回租赁条款项下约定的所有租金和应付款项后出具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证明书之日。
- 2.6 起租通知书：甲方向乙方出具起租通知书，但乙方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的义务不以甲方出具起租通知书与否为前提条件。
- 2.7 保险约定：甲方有权选择是否为本合同的部分租赁物件或者全部租赁物件购买保险，若甲方购买，则甲方于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之日起30天内购买（若租赁物未完成安装、正常运转的，则顺延至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购买），保险未购买期间乙方自行承担租赁物件毁损风险。当租赁物件发生保险理赔事件时，乙方应无条件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及办理相关理赔手续。

### 第三条 租赁物件的购买与交付

- 3.1 乙方以融通资金为目的，向甲方出售其自有设备，并保证其所出售设备享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和处分权。
- 3.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合理、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 3.3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甲方根据所有权转让条款项下约定的向乙方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
- 3.4 无论租赁物件是否办理所有权转移的必要手续，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在甲方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同时转移给甲方（如分次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则租赁物件所有权在甲方支付第一笔协议价款的同时转移给甲方）。并且，该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转移视为乙方在租赁物件现有状态下向甲方交付。
- 3.5 上述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的同时视为甲方将租赁物件交付给乙方。
- 3.6 基于售后回租赁的性质，甲方对租赁物件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等不承担责任。

### 第四条 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 4.1 所有权：在租赁物件所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转移至乙方之前，甲方对租赁物件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因此：
  - 4.1.1 甲方有权在租赁物件上附设任何甲方作为所有者的标志。
  - 4.1.2 甲方有权了解租赁物件的使用、损坏、维修等状况，乙方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 4.1.3 租赁物件由乙方负责修理、保养。
  - 4.1.4 在保证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条件下，甲方可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对租赁物件的所有权，或

以租赁物件抵押等担保,同时本合同效力不受影响。甲方承诺不因转让/抵押行为对乙方的权利(尤其是本售后回租条款的履行)造成不利影响。乙方依约履行本售后回租条款,甲方保证乙方按照本售后回租条款的约定,对租赁物件享有使用权和租赁期间届满后的所有权。

4.2 使用权:在租赁期内乙方拥有本售后回租条款项下租赁物件的使用权,因此:

4.2.1 乙方有权在设置场所安装和使用租赁物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件的设置场所和使用环境。

4.2.2 乙方因正常需要而更换租赁物件的零部件时,应使用租赁物件原生产厂家出产的同规格、同型号的零部件。乙方自行负责租赁物件的全部维修保养等事宜,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4.2.3 乙方有义务合理和适宜地保护租赁物件,并对租赁物件的灭失或毁损负有赔偿义务。

4.2.4 乙方占有租赁物件期间,租赁物件造成第三者的人身和/或财产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4.2.5 乙方不得出售、转让、分租、转租租赁物件;不得在租赁物件上设置任何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益;不得以租赁物件投资入股;不得进行其他任何侵害甲方所有权的行为。

4.2.6 乙方从事的一切行为均不得损坏租赁物件,不得阻碍或改变租赁物件原来的用途和功能。

####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灭失或毁损

5.1 乙方在此确认,乙方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担有关租赁物件灭失及毁损的风险。

5.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租赁物件遭受灭失及毁损,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损失的扩大,同时必须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如下约定的一种或几种方式要求乙方进行处理,并由乙方负担全部费用。

(1) 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状态;

(2) 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配件或物件。

在前两项情形下,本售后回租条款继续执行,乙方在本售后回租条款项下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义务不变。

5.3 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到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向甲方支付本售后回租条款项下全部到期和未到期租金(包括甲方已支付的任何增值税等税费)、违约金、其他应付款项及甲方为管理租赁物件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等。

5.4 乙方将5.3款规定的所有应付款项支付给甲方后,甲方将租赁物件(以其当时状态)的所有权及对第三者的权利(如有时)转移给乙方。至此,本合同终止。

#### 第六条 租赁期租赁物件的保险

6.1 甲方将取得的保险赔偿金,根据与乙方商定的下述原则之一办理:

6.1.1 作为第5.2款所需费用的支付,保险赔偿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补足。

6.1.2 作为第5.3款及其他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乙方不受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及结果的影响,应向甲方支付本售后回租条款项下约定的租金(包括甲方已支付的任何增值税等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保险赔偿金不足以支付第5.3款及其他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的,乙方应补足。

6.2 甲方将取得的保险赔偿金按照第6.1款办理之后,保险赔偿金仍有剩余的,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6.3 如因乙方怠于保险索赔而致理赔未成,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向甲方支付本售后回租条款项下全部到期及未到期租金(包括甲方已支付的任何增值税等税费)、违约金及为管理租赁物件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有)之和等。

6.4 在租赁物件发生部分损失至其修复、索赔等过程及保险公司赔偿与否和赔偿金额的多少均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售后回租条款项下包括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包括甲方已支付的任何增值税等税费)等所有义务。

6.5 如果发生因租赁物件自身原因(如技术因素、质量问题等)致使第三人或租赁物件等遭受损害时,乙方直接向卖方追索。

6.6 因乙方在使用过程中的过错导致第三方或租赁物件等遭受损害时,由乙方负责赔偿。

6.7 双方同意以设备转让协议价款的保险金额为租赁物投保指定财产险,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物件无法投保或保险免赔约定标准提高的,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提供任何的赔偿、补偿等。

#### 第七条 租赁期内经营

7.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合法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所从事的业务符合乙方营业执照、相关行业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生产设备的引进和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取得合法文件。不得从事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制度所不允许的行为、业务。乙方应按规定办理各类许可证、执照的年审、年检等工作。

#### 第八条 权利保护事项和补救措施

- 8.1 如果在本合同签署后任何时间，
- 8.1.1 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甲方任一期租金和/或本合同项下其他应付款项。
- 8.1.2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任何其他义务或责任。
- 8.1.3 乙方非正常及违反公平原则出售、转移、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业务或资产，或乙方的财产或权利的全部或任何实质部分被没收、扣押、征用、查封、强制执行或被剥夺，足以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
- 8.1.4 乙方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收购等变更情况或者乙方停止经营任何主要部分的业务，或者乙方提出或者被提出有关诉讼、破产、歇业等，或有关部门就上述事项作出批准或决定时，本合同效力不受影响。但若甲方认为上述情况的发生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除外。
- 8.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出售重大资产和/或提前清偿其他债务和/或放弃和/或减免其他债权和/或为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足以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
- 8.1.6 乙方或乙方关键岗位人员已被或将被行政或司法等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停业、治理整顿、采取强制措施、刑罚等等），足以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
- 8.2 对第8.1款约定的事项，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措施：
- 8.2.1 加速到期，要求乙方或连带责任保证人（见《保证合同》、《保证函》，如有时）立即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到期和未到期应付未付租金（包括甲方已支付的任何增值税等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并偿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约定计算。乙方或连带责任保证人未按甲方要求支付加速到期全部款项的，甲方有权取回并处置租赁物件。
- 8.2.2 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停止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及咨询，收回或处置租赁物件及抵押物件（见《抵押合同》，如有时），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 8.2.3 在8.2.1款和8.2.2款的情形下，甲方取回并处置租赁物件，有权以处置租赁物件所获款项抵偿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到期和未到期应付未付租金（包括甲方已支付的任何增值税等税费）及其他所有应付款项和费用；抵偿后剩余款项（如有）退还乙方，未能抵偿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和连带责任保证人（如有）继续追偿。当甲方处置租赁物件时，乙方应无条件自负费用（包括需补缴的税款、消除障碍等）按甲方要求退回租赁物件（完好状态下）给甲方，否则，由甲方自行取回租赁物件发生的必要费用和成本，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处置租赁物件所获款项中予以扣除。处置租赁物件过程中，甲方有权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租赁物件剩余价值进行评估。处置租赁物件过程中，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中介机构、销售渠道或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进行处置，以评估价格或销售（拍卖、变卖）价格作为租赁物件剩余价值。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有权自主选择上述任一方式作为租赁物件剩余价值的认定，且对此无异议。
- 8.2.4 向乙方追回甲方就乙方违约行为行使任何权利所发生的律师费用及其他合理支出，包括设备的增值税等税费、处置费用等。同时乙方还应配合进行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应文件。
- 8.3 甲方在采取前款规定的处置方法时，并不免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所应承担的义务。
- 8.4 如甲方通过上述措施及在本合同项下所收到的款项不足以清偿乙方所欠甲方全部款项时，乙方应根据甲方指定的方法和顺序偿还债务。
- 8.5 甲方未能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干扰、阻碍乙方对租赁物件的依约使用，甲方承担因此对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第九条 违约金**
- 9.1 当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到期应付租金（包括甲方已支付的任何增值税等税费）及其它款项，或未能按期归还甲方应乙方要求垫付的任何费用时，延迟期间就迟付部分乙方向甲方支付延迟付款的违约金。
- 9.2 违约金按每超过一天为延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计算方法为：延迟付款金额×0.1%×延迟付款天数。
- 第十条 提前履行和租赁期满后租赁物件的处置**
- 10.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且剩余租赁期大于6个月，如乙方提前履行或终止本合同的，应当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如甲方同意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一次性支付提前终止款项。
- 10.2 提前终止款项包括到期未付租金及逾期违约金、提前终止之日的当期租金（若提前终止日在当月租金日之前，则当期租金为当月应付租金；若提前终止日在当月租金日之后，则当期租金为次月租金日应付租金）、全部未到期租金本金、留购款、提前终止违约金以及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提前终止违约金为未到期租金本金总额的1%，提前终止款项具体金额以甲方实际发出的书面函件为准。
- 10.3 租赁期满前6个月内乙方提前履行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到期未付租金及逾期违约金、全部未到期租金、留购款、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
- 10.4 租赁物件留购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如双方约定租赁期满后租赁设备转让给乙方，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应由乙方于最后一期租金日支付给甲方。

10.5 甲方同意在租赁期满,并且乙方全部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包括全部租金(包括甲方已支付的任何增值税等税费)和出现本合同约定情况(如有时)增加的增值税等税款、利息和违约金等付清及向甲方支付租赁物件留购价格后,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届时,甲方向乙方出具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证明书。

####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

11.1 乙方应在每年度末向甲方提供反映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资产负债表及附表、利润表及附表、现金流量表。

11.2 对甲方到乙方生产经营地查看租赁物件,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经营数据等。

11.3 乙方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但乙方应在变化发生后10日内将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1.4 除前3款约定之外,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能反映乙方真实经营管理状况的其他资料和书面情况说明。

#### 第十二条 交叉违约

12.1 若乙方在甲乙双方之间和/或甲乙双方与其他当事人已签署或将要签署的所有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合同、销售合同、购买合同、委托进口协议、本合同等)中的任一或几个或所有合同、协议项下出现违约行为,则视同乙方在所有合同、协议项下违约,甲方有权行使任一或几个或所有合同、协议约定的补救措施和法律规定的权利。

####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3.1 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或其他有效融资租赁登记系统上对本合同项下融资租赁业务的必要信息、乙方未按合同或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履行义务的不良信息(如有)进行登记。乙方变更营业执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等)的,应当立即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13.2 租赁期内由于我国法律、政策规定的变更或我国政府或租赁物件出口国有关税项、税率变更等因素,使得以此合同为基础的交易所发生变化给甲方增加额外税金和/或费用,则该税金和/或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 甲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质押给有关第三者,但甲方应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合同权利转让的影响。

13.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于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生效。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届满二个月,如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没有全部满足,则届时甲方有权决定本合同是否废止。如果甲方决定本合同废止,则不因此对甲方产生任何责任和义务。

13.5 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各方往来文书函件及法律文书(仲裁和诉讼)有效的送达地址,以专人递交的,于递交当日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于投寄三天后视为送达,以电讯发出的,于发出时视为送达。各方均同意单独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采用多种方式同时进行送达的,送达日以电子送达日为准。各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通知协议其他方。未通知的,视为地址未作变更,变动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和法律责任。

13.6 本合同构成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构成甲乙双方之间与本次融资租赁有关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在此之前与本合同涉及交易有关的全部承诺、协议、或陈述,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

13.7 甲乙双方在此声明并保证各自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陈述均客观真实且无任何误导。

13.8 本合同如需办理公证且由乙方承担公证费的,则由乙方将公证费直接支付给甲方再由甲方支付给公证机关,公证行为发生后,公证费不予退还。本合同公证机关由甲方指定。

### 第三部分:通用条款

#### 第一条 协议的修订

1.1 除非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增加或修订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 第二条 适用法律

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三条 争议的解决及法律的适用

3.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协商不成,均同意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

3.2 甲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证据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处置费用等)及其他相关费用及款项,均由乙方承担。

3.3 在诉讼过程中,除合同有关方对本合同有争议的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3.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四条 其他

4.1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届满二个月,如本合同仍未生效,则届时甲方有权决定本合同是否废止。

4.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按需制备。

第五条 本合同之各种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1:《所有权转让信息表》

附件2: 《售后回租赁信息表》

附件3: 《租赁物件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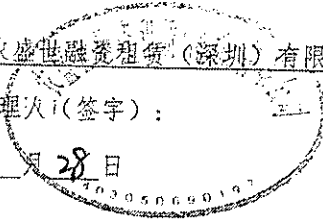
附件4: 《租金支付表》

★乙方确认, 乙方意思表示真实准确, 声明和承诺的责任和义务完全自愿, 甲乙双方都对本合同的每一条款均进行了研究和分析, 甲方已对本合同各条款作了详细说明, 乙方全面理解和清楚本合同各条款的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认识一致, 并愿意受其约束。  
(以下为签字页和附件, 无其他正文)

甲方(公章): 三农盛世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乙方(签章): 环誉印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 所有权转让信息表

租赁物件	详见本合同附件 3: 租赁物件清单
交货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头桥东路南五街 66 号 9 栋 (环誉印刷科技 (东莞) 有限公司、番茄云印刷科技 (东莞) 有限公司厂房内)
协议价款	现甲乙双方确认租赁物件转让的协议价款为 RMB: <u>5,200,000.00</u> 元 (大写: 人民币 伍佰贰拾万元整)
协议价款支付	1、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并在下述支付前提条件满足后将上述协议价款中抵扣本合同项下保证金后的剩余款项 RMB: <u>5,200,000.00</u> 元 (大写: <u>伍佰贰拾万元整</u> ) 一次性或分次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剩余款项后, 即完成本合同项下甲方支付协议价款的义务。
支付前提条件	1、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以甲方为抬头、加盖乙方公章的资金收据正本, 资金收据上须注明本合同编号。 2、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甲方认可的发票。 3、乙方已履行甲方要求的其他事项。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详见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

附件 2: 售后回租赁信息表

租赁物件	详见附件 3: 租赁物件清单		
租赁成本	详见附件 1 中的协议价款		
交货地点/设置场所	即本合同中约定的交货地点。		
起租日	本合同起租日为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首次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的当日 (以甲方付款的银行凭证上记载的付款日期为准)。		
租赁期间	共 <u>32</u> 个月, 自起租日起算。		
租金总额	详见附件 4: 租金支付表		
租金支付间隔	每月支付一次	每期租金及租金期数	详见附件 4: 租金支付表
租金支付日	分期支付的每期租金支付日依照以下第 C 项约定: A、第一期租金由乙方在起租日当天支付给甲方; 从起租日次月起, 其他各期租金的租金支付日为起租日在每月的对应日, 直至起租日次月起的第 <u>  </u> 个月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为止。 B、从起租日次月起, 每期租金的租金支付日为起租日在每月的对应日, 直至起租日次月起的第 <u>  </u> 个月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为止。 C、详见附件 4《租金支付表》。		
甲方收款账户 (勾选)	收款人: 三农盛世融资租赁 (深圳) 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账号: 1086 4000 0008 9682 1	
	<input type="checkbox"/>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账号: 2000 0035 9449 0001 9977 982	
	<input type="checkbox"/>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 7559 3066 5710 801	
	注: 如该账户发生变更, 甲方将向乙方出具“账户变更通知书”, 乙方应根据该通知书向甲方支付租金等。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为: ¥ <u>0.00</u> 元	鉴于本合同项下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 本合同项下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为减少付款路径, 方便付款操作,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保证金在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向乙方支付的租赁物件协议价款中直接抵扣。	
保证金退还时间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任何租金、利息、违约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所有乙方应付款项均全部付清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		
担保	此融资合同由林承大提供个人担保		
其他约定	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中止或终止对租赁物件的租赁, 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本合同的要求。		

附件 3: 租赁物件清单

租赁物件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发票号、 关税、增值税 缴款书编号	制造商/ 产地	所在地点
旧数码喷墨印刷机	JP750S	壹	5320202512000714 19-E02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日本	广东省东莞市 桥头镇桥头桥东 路南五街66号9 栋(环誉印刷科 技(东莞)有限 公司)
旧数码喷墨印刷机	JP750S	壹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日本	

注: 乙方应保持设备铭牌完整和清晰, 未经甲方允许, 不得进行涂抹、污损、隐匿、毁坏、修改或移除, 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承租人(签章): 环誉印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 4: 租金支付表

(单位: 人民币 元)

期数	租金	租金支付日	期数	租金	租金支付日
第 1 期	206,727.00	2025年12月30日	第 25 期	166,727.00	2027年12月30日
第 2 期	206,727.00	2026年1月30日	第 26 期	166,727.00	2028年1月30日
第 3 期	206,727.00	2026年2月28日	第 27 期	166,727.00	2028年2月29日
第 4 期	206,727.00	2026年3月30日	第 28 期	166,727.00	2028年3月30日
第 5 期	206,727.00	2026年4月30日	第 29 期	166,727.00	2028年4月30日
第 6 期	206,727.00	2026年5月30日	第 30 期	166,727.00	2028年5月30日
第 7 期	206,727.00	2026年6月30日	第 31 期	66,908.00	2028年6月30日
第 8 期	206,727.00	2026年7月30日	第 32 期	/	年 月 日
第 9 期	206,727.00	2026年8月30日	第 33 期	/	年 月 日
第 10 期	206,727.00	2026年9月30日	第 34 期	/	年 月 日
第 11 期	186,727.00	2026年10月30日	第 35 期	/	年 月 日
第 12 期	186,727.00	2026年11月30日	第 36 期	/	年 月 日
第 13 期	186,727.00	2026年12月30日	第 37 期	/	年 月 日
第 14 期	186,727.00	2027年1月30日	第 38 期	/	年 月 日
第 15 期	186,727.00	2027年2月28日	第 39 期	/	年 月 日
第 16 期	186,727.00	2027年3月30日	第 40 期	/	年 月 日
第 17 期	186,727.00	2027年4月30日	第 41 期	/	年 月 日
第 18 期	186,727.00	2027年5月30日	第 42 期	/	年 月 日
第 19 期	186,727.00	2027年6月30日	第 43 期	/	年 月 日
第 20 期	186,727.00	2027年7月30日	第 44 期	/	年 月 日
第 21 期	186,727.00	2027年8月30日	第 45 期	/	年 月 日
第 22 期	186,727.00	2027年9月30日	第 46 期	/	年 月 日
第 23 期	166,727.00	2027年10月30日	第 47 期	/	年 月 日
第 24 期	166,727.00	2027年11月30日	第 48 期	/	年 月 日
租金合计: RMB¥ 5,708,718.00 元 (大写: 伍佰柒拾万零捌仟柒佰壹拾捌元整)					
租赁物件留购价款: ¥ 100.00 元 (人民币壹佰元整)。					

承租人(盖章): 环誉印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